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公司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外，还修订制度17项，新增制度2项，废止制度3项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否
4	独立董事制度	修订	是
5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6	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	修订	否
7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8	投融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9	关联交易决策规则	修订	是
10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1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
12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3	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4	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5	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16	对外捐赠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7	董事长、经理班子薪酬管理办法	修订	是
18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制定	否
19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0	监事会议事规则	废止	
21	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	废止	
22	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	废止	

注：1. 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
2. 原《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》合并至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原《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》废止；

3. 原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废止。

上述修订、制定后（含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的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内容。

其中第 1、2、4、7、8、9、10、16、17 项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